证券代码: 873019

证券简称:恒丰达

主办券商: 西部证券

天津恒丰达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第一条 为维护天津恒丰达塑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修订后

第一条 为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 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公司根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 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 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 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 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 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或监事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

第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 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

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四)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 大资产、投资、担保(抵押、质押或保证等) 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 三十的事项;
- (十五)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 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三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 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 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 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 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 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 本章程第三十七条规 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八条规 定的关联交易事项;
- (十四)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九条规 定的重大交易事项;
-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 审议 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 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三十七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 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还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 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 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 供的担保。

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的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 象提供的担保;
-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五) 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六)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提供的担保;
-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挂牌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挂牌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无)

(增加条款)第三十八条 公司发生的 下列关联交易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产审计总资产 5%过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上的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本条和本章程第一百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无)

(增加条款)第三十九条 公司发生的 如下重大交易(提供担保的除外)行为,须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 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 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
-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 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 值的 50% 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 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 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挂牌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上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上述"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 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 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 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 金额。

第四十六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 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以 配合。 第四十八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会应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四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第五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提案符合本章程第五十条要求的,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提案符合本章程第五十条要求的,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 召集人在发出股

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 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 第五十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 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 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 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 是公司的股东;
 - (四)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五)股东大会采用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五十三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二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 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 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 第五十条规定的提案**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 公司章程规定的议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 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 (四)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 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 公司的股东;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 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五十五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 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 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 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 少二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本公司住 所地会议室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指定的地点。公 司应设置专门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股东 大会。公司将提供网络、视频、电话为股东参 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 第六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 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 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 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会议登记册 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七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 股权激励计划:
- (五) 回购本公司股票;
- (六) 审议批准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七)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 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百分之三十的;
-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三条 股东(包括代理人)以其所 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 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 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 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七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 变更公司形式;

(五)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 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 项。

第七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 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 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 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是:在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其持股数不应计入有效表决总数。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会议主持人需要回避的,会议主持人应主动回避,出席会议股东、无关联关系董事及监事均有权要求会议主持人回避。无须回避的任何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因关联股东回避导致关联交易议案无法表决,则该议案不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中作出详细记载。

关联交易事项包括:

- (一) 与关联方进行交易;
- (二) 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 (三)向关联方的重大投资或接受关联方的重大投资:
- (四) 其他股东大会认为与关联股东有 关的事项;

股东大会应当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及重大投资决策制度,对 上述关联事项制定具体规则。

第七十七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 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挂牌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 上的投票权。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参加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的审议,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以及产生的原因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在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完毕且进行表决前,关联股东应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回避申请并由会议主持人向大会宣布。在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得就该事项进行投票,并且由出席会议的监事予以监督。在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完毕且进行表决前,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代理人)出席会议监事有权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关联股东回避该项表决的要求并说明理由,被要求回避的关联股东对回避要求无异议的,在该项表决时不得进行投票;如被要求回避的股东被确定为关联股东,在该项表决时不得进行投票。如有上述情形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人员应在会议记录中详细记录上述情形。

第七十九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 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

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 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 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 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获选董事、监事分别应 按应选董事、监事人数依次以得票较高者确 定。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董事会、连续 180 天以上单独 或司 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 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 人应以董事会决议作出;股东提名董事候选 人可直接向董事会提交董事候选人名单。董 事会经征 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 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二)监事会、连续 180 天以上单独或司 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监事候选人。监事会提名监事候选人应以监事会决议作出;股东提名监事候选人可直接向监事会提交监事候选人名单。监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应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应对提案进行搁置或

第八十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 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 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 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的不同提 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 不予表决。

第八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 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 关闭的公司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 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 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五人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应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须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并保证其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应尽的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公司法》规定不得 担任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 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 (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 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纪律处 分,期限尚未届满;
- (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 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 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 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但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 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 职报告应当在补 选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 效。在补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 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 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前任董事辞职 产生的空缺。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 事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 以及本公司章程、董事 会其他规定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 会时生效。

第九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 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 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 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 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第一百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 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 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 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 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作为公司信息披露负责机构管理 公司信息披露事项,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 时报告;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应当由董事会通过的职权。

董事会行使职权的事项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总工程师、财务主管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 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十七) 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控制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以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八)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一百零一条 规定的关联交易行为:

(十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一百零二条 规定的交易行为;

(二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六)、(七)、(十二)项必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可以由半数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

	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
	使。
(无)	(新增条款)第一百零一条 除本章程第
	三十八条规定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行为(不
	包括关联担保)达到以下标准的,须经董事
	会审议通过:
	(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人民币以上;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
	产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 以上的
	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无)	(新增条款)第一百零二条 除本章程第
	三十九条规定之外的交易行为(除提供担保
	外)达到如下标准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
	过并及时披露: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
	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
	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 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
	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的 产
	绝对值的 20% 以上,且过 超过 300 万元。
第一百条 董事会应当制定董事会议事	第一百零四条 董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
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	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
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
	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
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	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
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	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
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	和决策程序;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

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 会批准。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单笔交易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下、且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的范围内对交易有审核的权限。

本条所述的"交易",包括购买或出售资产;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 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 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 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使用协议以及股东大 会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会议和召集、主持董 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代表公司签署有关文件;
 - (四)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五)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长代行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具体授权原则和授权内容由董事会拟定《董事会议事规则》,报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会议和召集、主持董 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代表公司签署有关文件;
 - (四)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五)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长代行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具体授权原则和授权内容由董事会拟定《董事会议事规则》,报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 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 使。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 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提案;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表决方式 为:投票表决或通讯表决。董事会临时会议 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 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进行并作出决议,由 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 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 为:记名投票时表决或者举手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 见的前提下,董事会可以不经召开会议而通 过书面决议,但要符合本章程规定的预先通 知且决议需经全体董事传阅。经取得本章程 规定的通过决议所需人数的董事签署后,则 该决议于最后签字董事签署之日起生效。书 面决议可以以传真方式或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 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 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 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 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

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 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 (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六)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 满以前提出辞职。

人姓

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 方式、召集人、主持人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 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 (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六)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 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 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高 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 生效:

(一)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 且相关公告未披露。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董事会 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 效。

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会秘 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公司股东资料管理、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事宜。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公司股东资料管理、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事宜。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本章程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本章程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 (一)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董事会、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
- (二)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并负责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信息披露事务;
- (三)负责管理和保存公司股东名册资料,保管公司印章,确保符合条件的股东及时得到公司披露的信息和资料:
- (四)协调处理公司与股东之间的相关 事务和股东日常接待及信访工作;
- (五)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和投资者 关系管理工作;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要求履 行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秘书不履行或不 能履行职责时,由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 的董事代行信息披露职责。

(无)

(增加条款)第一百三十一条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一百三十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

第一百三十五条 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 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

辞职报告。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 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 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 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履行监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 监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 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 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 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 以纠正:
-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 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 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的 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 (一) 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 定最低人数;
- (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个月内完成监事 补选。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挂牌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 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 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 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 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 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 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的 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会议通知应当提前五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情况紧急时,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会应当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邮件、电子邮件、传真等书面方式。监事会临时会议通知应当提前3日送达全体监事。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 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 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会会议记录 应当妥善保存。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 案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聘用 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

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 以传真方式送出;
- (四)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 (四)以传真发出;
- (五)以公告方式进行(公司召开股东 大会的会议通知);
 - (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发出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快递公司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送出的,自电子邮件进入被送达人邮箱的时间为送达时间;公司通知以传真送出的,以公司发出传真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无)

(增加条款)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为适应新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

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三、备查文件

- (一)《天津恒丰达塑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二)原《公司章程》、《章程修正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天津恒丰达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1日